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時限

茲提述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張文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張文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本公司董事會總人數為16名，包括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導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自2024年3月28日起，董事會持續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且已將其中一位候選人列入候選名單。然而，仍需要更多時間以使本公司完成甄選及提名程序以及讓候選人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申請，且其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第3.11條，將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3.11條的時間進一步延長至2024年9月28日。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委任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奚國華

香港，2024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奚國華先生(董事長)、張文武先生、劉正均先生及王國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李芝女士、岳學鯤先生、楊小平先生、穆國新先生及李子民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